

附表

乡镇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组建检查细则

检查项目	检查标准	是/否
组建程序	1、乡村推荐名单，村委会盖章。	
	2、有本社《章程》。	
	3、依法建立理事会、监事会、合作社社员（代表）大会，三会齐全，并有影像图片。	
	4、制度完善、职责明确。	
	5、正常开展活动并履行职责。	
办公地点	1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。	
	2、有办公设备及公章。	
	3、有悬挂单位全称的标识牌。	
	4、有法人营业执照。	
	5、制度并上墙公示。	
规章制度	1、合作社制度细则（服务公约）。	
	2、水利设施管理制度。	
	3、灌溉管理制度。	
	4、安全生产制度。	
	5、财务管理制度。	
	6、理事会职责。	
	7、监事会职责。	
	8、理事长工作职责。	
	9、出纳职责。	
	10、水利干事工作职责	
财务管理	1、有财务人员。	
	2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各得。	
其他方面	与农户无纷争或未形成不良社会影响	